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32號

原告 吳珮甄
被告 張岱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87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6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知申辦貸款無須交付個人甚或公司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且金融帳戶係私有財產以及信用之重要表徵，不得隨意交予他人；若他人要求虛假擔任數公司負責人，並以公司負責人名義申辦、綁定約定轉帳帳戶後，再交付數個金融帳戶予該他人，此該他人實有可能欲隱匿自己身分，並以該等金融帳戶實施財產犯罪。而被告並無實際出資以及經營企業之意，且知悉上開各情，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以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在民國112年4月中旬某日之不詳時間，先在臺北市林森公園某處，將其身分證件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忠義貸款-李先生」之成年詐欺正犯，而使該詐欺正犯得利用其身分證件申辦虛假公司「慧天企業社」（統一編號：0000000號，址設：新北市○○區○○○道0段000號2樓），

01 嗣被告即依詐欺正犯指示，以「慧天企業社」負責人名義申
02 辦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彰銀帳
03 戶）、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
04 上海銀行帳戶），並辦理網路銀行服務以及設定轉入帳號。
05 被告又於112年5月9日晚間8時許，在臺中市太平區太平路32
06 1公園某處，將系爭彰銀帳戶、上海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
07 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前述詐欺正犯，詐欺正
08 犯取得該等帳戶資料之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
09 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鼎盛資產
10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張鈺琪」、「小安」、「白天友」
11 等向原告佯稱：可透過精誠資產投資等語，致原告陷於錯
12 誤，而依對方指示於112年5月10日9時35分許，匯款新臺幣
13 （下同）26萬至系爭上海銀行帳戶、於112年5月16日匯款30
14 萬元至系爭彰銀帳戶，旋遭轉匯一空，原告因而受有損害。
15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
16 害。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連帶為誤載已當庭刪除）原告
17 5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8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3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24 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25 同，民法第185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
26 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
27 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
28 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
29 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
30 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可資參照）。
31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

01 起公訴及移送併辦，由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87號審理
02 後，認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
03 情，有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87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參
04 （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6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05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6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
07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08 上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給付56萬元，核屬有據。

1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4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6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7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18 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
19 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繕本於
20 113年11月14日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可憑（見簡附民卷第1
21 7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22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5 56萬元，及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七、又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
30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31 免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

01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02 知，附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紀俊源